

前夫失联留下数万元共同贷款

张女士莫名成为失信人员,检察机关及时介入调解

离婚5年后,张女士才发现自己是一份借款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且因欠贷不还,和前夫一起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是谁签的?为何张女士从不知情,也未收到过法院传票?找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张女士的生活能否回归正常?

买不了高铁票才知被限高

2023年9月,张女士回乡时发现无法购买高铁票,经询问高铁站,才知道自己被上海的法院列入限高失信人员名单。2023年10月,张女士乘坐绿皮火车来到上海,在法院查询到,原来早在2018年,她和前夫曹某就成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被告人,被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家贷款公司起诉至法院,理由是未依约归还贷款。

贷款的事情,张女士毫不知情,更让她诧异的是,她从未接到过贷款公司或者法院的电话,也没有收到过法院传票以及判决书。为何张

女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了贷款,又成了失信人员?

时间倒回到2018年10月初,法院受理了一家贷款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的诉状。

2016年1月,D公司与曹某、张女士签下汽车消费抵押合同,曹某为主借人,张女士是共同借款人,他们夫妇向D公司贷款74900元。但自2016年11月起,曹某与张女士就不再还贷了。

2018年10月,D公司将曹某和张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曹某、张女士归还剩余贷款58000余元,依约支付贷款利息2000余元,以及逾期利息。

法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涉诉送达地址寄送了相关诉讼文书,曹某、张女士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应诉抗辩的权利。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D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曹某、张女士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所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不知情,我没有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了解了案件原委的张女士

一脸错愕。

2023年11月,张女士向法院申请再审。然而由于早已过了申请再审的期限且没有提供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法院驳回了其再审申请。2024年4月,张女士向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原始档案签名非本人

张女士告诉检察官,2016年1月,这份借款合同签署时,她与曹某虽然还未办理离婚手续,但是已经分居了。张女士对曹某贷款的事情完全不知情。2016年11月,两人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而后,张女士就回了老家。

张女士提到,她从法院查询材料中看到,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她本人签署。合同中所留的她的联系方式是错误的,合同中留存地址是错误的,因此她不可能收到法院的传票,也不知道自己被起诉,自然也没能出庭应诉。

从2016年拖欠贷款,到2018年

D公司起诉,再到2023年张女士发现自己成为失信人员,直至2024年检察机关受理此案,D公司、法院、张女士、检察机关都没能联系上曹某。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向上级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中心咨询了笔迹鉴定的可行性和技术条件。

检察官认为,如果要证明张女士未签署此合同,需进行笔迹鉴定。但进行笔迹鉴定,需要用合同原件来鉴定,这是为了防止复印件上的签名被篡改。这也正是困扰张女士的地方——合同原件在D公司,她一直未能拿到。

了解到情况后,检察官主动联系D公司。经多次沟通协调,D公司终于提供了涉案贷款合同的原件。2024年7月,张女士委托笔迹鉴定。经鉴定,涉案合同上的笔迹不是张女士本人书写。

及时解除执行措施

“涉案贷款合同是在张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其签名签下,获

取的贷款也并未用于二人共同生活,张女士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检察官说。张女士的经济情况并不宽裕,为了不增加当事人的讼累,检察官耐心地双方释法说理,双方有了和解意愿。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促成下,张女士和D公司达成和解,D公司不再要求张女士承担还款责任,张女士亦撤回了监督申请。法院及时解除了对张女士的执行措施,她不再是失信人员了。

莫名背上几万元的贷款,对于经济不宽裕的张女士来说,是一场无妄之灾;从发现自己成为失信人员,到事情最终解决,每次往返于上海与外省之间,她都只能乘坐绿皮火车……在承办检察官看来,倾力办好每一个案子,是她的天职与义务,而对于当事人张女士,这无疑卸掉了她沉重的负担,也许那面赠送给检察机关,书写着“为民解忧 公道人心”的锦旗,就是她最真切的谢意,也是“检护民生”最好的体现。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董画

夜跑偶遇“证券公司副总”

听信对方可帮忙炒股,20余万元投资款打水漂

在追求财富增长的道路,不少投资者渴望找到捷径,却常常忽视背后的风险,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近日,一起冒充证券公司高管实施诈骗的案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小李,一名热衷于股票投资的市民,在一次夜跑中偶遇了同住一个小区的张某。张某自称是某知名证券公司的副总,拥有丰富的证券操盘经验,投资业绩显著,一番夸夸其谈迅速吸引了小李的注意。面对这样一位“专业人士”,小李决定将自己的70余万元积蓄交给张某打理,以期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然而好景不长,小李不仅迟迟未能见到预期的投资回报,甚至当他提出想要退出投资、收回本金时,发现张某已无力退还投资款。

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小李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经调查,2023年3月左右,张某与居住于同一小区的小李相识,张某谎称其是某知名证券公司副总,虚构有操盘炒股能力,以投资炒股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了小李的信任。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小李先后将71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给张某用于炒股。张某将大部分钱款用于生活开销及偿还债务等,仅将部分钱款转入其股票账户进行短线炒股操作,并不断将钱款从股票账户转出。其间,在无法获得炒股收益的情况下,张某为继续骗取小李的信任,以炒股收益的名义给小李20余万元,后在小李发现可能被骗要

求退还本金的情况下,张某又退还20余万元。至案发,张某尚有20余万元无力偿还。

此外,张某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长期与另一名女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涉嫌重婚罪。

2024年8月28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重婚罪对张某提起公诉。9月29日,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投资者,警惕“从天而降”的投资机会,务必仔细核实对方身份和投资项目真实性。(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赵可夫 本报记者 曹博文

『自行车迷』说偷就偷

据犯罪嫌疑人吴某交代,他是一个“公路自行车迷”,对高价值的公路自行车有一定了解。一次偶然进入该公司地下车库时,他看到了这辆价值不菲的公路自行车,发现车未上锁,车把手上挂着的头盔也落灰了,不由心动。当天回家后,吴某念念不忘,回想起曾在极限运动赛场感受到的“热血”后,便乘坐公共交通折返,专程将自行车盗走,并来了一场17公里的“暴骑”。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近两年,中城购买高价自行车的骑行爱好者越来越多,在享受骑行快乐的同时,也要加强防盗意识,做好防盗工作,务必停车落锁,勿给他人可乘之机。如果发现车辆被盗,请及时报警。

征收故事

离婚20年后,她拿到了房屋拆迁款

梅女士已离婚20年。她和前夫购买的房屋一直没有析产分割,房屋被拆迁后前夫不讲诚信,梅女士最终通过诉讼才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动迁款。

梅女士和翟某于1997年1月登记结婚,1998年二人共同出资26万元在上海某中心城区购买了一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翟某一人名下。2000年5月,梅女士因工作去了国外,后因夫妇二人长期分居致感情不和离婚,并于2002年12月在沪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中明确“关于共有房屋二人一致协商离婚后另行处理”。之后梅女士长期在国外生活,翟某在上海发展。因翟某需要在系争房屋居住,便同梅女士协商,恳请梅女士同意系争房屋暂时析产分割。梅女士考虑到

翟某经济状况不太好,加上自己在国外发展较好,经济状况还不错,就爽快答应了翟某的要求。2010年9月,翟某再婚,并搬出系争房屋。次年翟某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2015年翟某在本市他处购买了商品房。梅女士和翟某之间偶有信息来往,但翟某刻意向梅女士隐瞒再婚、买房,将系争房屋出租的消息,且一直声称自己在系争房屋居住。

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5日,翟某作为系争房屋产权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842万余元。梅女士回国探亲时偶然得知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便联系翟某询问,翟某先是支支吾吾刻意回避,后在梅女士一再追

问下,竟声称,系争房屋登记的是自己的产权。因离婚已二十年,梅女士从未对系争房屋主张过权利,现在主张显然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翟某不愿和梅女士分享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梅女士对翟某的做法感到愤怒。

梅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她和翟某之间均等分配,梅女士应当获得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首先,系争房屋是翟某和梅女士二人的共同财产。房屋来源于二人婚后共同出资购买,虽然产权登记在翟某一人名下,但房屋实为二人共有,离婚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了系争房屋不予处理,离婚后二人协商解决,梅女士从未承诺放弃系争房屋的产权,未作出过放

弃主张权利的任何意思表示。其次,不动产不适用诉讼时效,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不动产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其中具体包括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因此系争房屋为不动产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翟某以诉讼时效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再次,系争房屋为私房,房屋被征收时,翟某并不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其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翟某没有对动迁利益多分的法定理由。

后梅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诉讼中我们申请了诉讼保全,把系争房屋的动迁款先予查封冻结,以防止翟某将征收补偿款全部

领走。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庭经审理后认为,私房的产权遵循产权平移原则,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原告之间均等分配,被告关于诉讼时效抗辩不成立。最终法庭判决,被告各获得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